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6年8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9月5日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被保证债权期限为

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。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华公司”）于近期向公司申请为该笔银行贷款续签提供续保，期限为一年，贷款银行为洛阳银行焦作分行，授信额度为20,000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董事许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现董事会提名刘松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